



黔南州财政局 2025 年度工程项目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JHC2025J-166FW 号
招 标 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号）收费标准，以下浮率报价（即下浮率 $\geq 0\%$ ，要求整数下浮，如出现报价非整数下浮的去除小数点保留整数）。

3、**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6、**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评审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通过，并向业主单位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后且完成评审履约验收工作后，中标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评审服务费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支付评审服务费用申请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后，根据所申请的季度评审工作履约验收综合评分的情况，经核对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①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由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承接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指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无效标、废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①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②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③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包号废标；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五、需求内容

（一）、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清单一览表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入围家数	备注
黔南州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 评审服务	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水污染治理、土地开发、林业水利水堡工程、装饰装修等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	8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该供应商单位长期工作

2.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定和办法、定额标准等，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包括工程量计算、定额选用、取费、材料价格及设计施工图不清楚事项等进行评审。例如：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评审的有关其它资料。

（1）施工设计图的评审包括：结合评审工作需要，对施工设计图做法不清晰、不具体的事项，要求设计单位给予明确，确保评审依据充分；对有必要的项目开展现场查勘，了解项目实地情况，与设计施工图进行对比，对设计施工图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2）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多计、少计、漏计等现象；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对有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3）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合理等。

(4)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根据采购人实际评审工作需要开展。

3. 评审工作时限：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所需全部资料送达之日起，在以下时间内（评审过程中疑问回复及补充资料、会审、复核、征求意见时间另计）完成初评工作。评审报告经征求意见签字核定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采购人提供评审报告成果资料。

(1) 送审金额200万元（含）以内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结果；

(2) 送审金额200—2500万元（含）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结果；

(3) 送审金额2500—5000万元（含）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结果。

(4) 送审金额5000—10000万元（含）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结果；

(5) 送审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4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结果。

注：每个项目具体完成时限，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及难易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明确。

4. 评审服务要求

(1) 评审报告书：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评审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规范、全面、详尽、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二是评审结论明确，内容完整。三是评审报告内容与项目送审单位交换意见的内容一致。四是对反映项目单位的违法违纪问题定性要准确，不得瞒报、漏报项目建设存在的重大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须提出合理有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五是评审结论应征求项目送审单位意见。

(2) 配备团队：配备团队职责做好分工，派出已备案具有执业资格且专业方向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主评人必须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且有牵头开展过至少2个类似工程项目评审的工作经历，评审过程中，要对评审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对评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现场需配备有工程预算审核能力的人员，且具有审核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派出评审人员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评审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人员进行及时更换。

(3) 工作质量：一是规范开展评审。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根据项目送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审，评审结果需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内部要严格“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内容完整、数据准备、结果真实。二是配合做好财政复核和征求意见工作。在财政对初步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和向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期间，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涉及相关异议或分歧的，经查看事实不清、依据不充分需要评审人员再次进行核实的，要及时核实情况，认定调整后，并再将评审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复核。

(4) 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要遵循“合法、独立、公平、客观”的原则，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并接受州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严格遵守财政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保守在评审工作中悉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泄漏、公开评审项目相关信息。

5.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的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保证评审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护国家利益，并对其评审结果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选派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评审，接收采购人的业务监管要求，选派的评审人员除采购人要求外，供应商中途不能自行更换。

7. 在评审过程中对送审项目存在争议或者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 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及时编制和提交高质量的评审报告及反映该评审项目全过程的档案资料。

9. 成交供应商需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擅自将委托人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发生将委托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终止一切服务合同；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征集人（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11. 接收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工作履约验收工作。

12.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保守在评审工作中悉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泄漏、公开评审项目相关信息。

13. 评审工作质量要求

(1) 审核依据充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并标明工程部位及图号，便于复核人员与送审单位进行复核。

(3) 工程材料价格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

14. 成果资料

(1) 评审报告书，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等。评审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规范、全面、详尽、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结论明确，内容完整；评审报告内容与项目送审单位交换意见的内容一致；对反映项目单位送审造价存在的问题定性要准确，不得瞒报、漏报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2) 审核对比明细表。

(3) 审核软件版资料。

(二)、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黔南州。

3. 履约验收及结果运用

(1) 履约验收考核。评审工作完成，成果资料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制定评审方案、评审的程序、人员配备、评审质量、评审效率、成果资料、基础工作、职业道德等八个方面。评审验收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每个项目评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分，验收评分结束后及时将验收结果反馈乙方，作为后续申请费用的依据。评审验收结果等级分为 A、B、C、D（考核表详见附件：工程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履约情况验收考核表），其中：A 等级 90 分以上（含 90 分）、B 等级 80—89 分、C 等级 70—79 分、D 等级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2) 履约验收结果的运用。

①费用支付的依据。评审履约验收结果与评审服务费支付挂钩，评审履约验收结果为 A 等级的项目，按合同金额 100%付费；B 等级的按合同金额 95%付费；C 等级的按合同金额 85%付费；D 等级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作为负面清单，取消评审委托资格，在今后的评审项目中不再委托。

②解除框架协议的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完成委托评审项目履约验收考核等次为 B 等级的项目个数达到 3 个的；履约验收考核等次为 C 等级的项目个数达到 2 个的；履约验收考核等次为 D 等级的项目个数出现 1 个的。

4. 付费标准：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geq 0\%$ ，要求整数下浮，如出现报价非整数下浮的去除小数点保留整数）。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 号）第十一条收费标准，但项目建设内容单一，不涉及套用定额的项目执行第十条收费标准，两种收费标准下浮率一致。

注：①执行第十一条收费标准，以 6000 万元的施工图预算评审为例：评审费用计算式为 $(500 \times 5\% + 500 \times 3\% + 2000 \times 2\% + 2000 \times 1.5\% + (6000 - 5000) \times 1\%) \times 50\%$ （单一项目预算评审阶段付费比例）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 ；

②执行第十一条收费标准，采取工作量法计算评审费用的，各资格等次的评审人员每天的费用标准=文件费用标准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 。

5.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评审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通过，并向业主单位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后且完成评审履约验收工作后，中标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评审服务费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支付评审服务费用申请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后，根据所申请的季度评审工作履约验收综合评分的情况，经核对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6. 附件：工程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履约情况验收考核表

附件：工程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履约情况验收考核表

验收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备注
合计	100				
一、评审方案	10	1. 制定《评审方案》需包含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依据、评审方法、评审时间安排等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内容合理准确的得满分。 2. 评审方案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 3. 派出评审人员构成与项目专业方向不匹配或资格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 4. 评审重点选定不准确的扣 1 分； 5. 评审依据出现错误或缺漏的，每个扣 1 分； 6. 评审方法或评审时间安排不合理的，每个扣 1 分； 7. 其余情况的酌情评分。			
二、评审程序	10	1.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评审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的得满分； 2. 出现一个执行程序不合规、不规范等问题的扣 3 分； 3. 缺少一项规定程序的扣 5 分； 4. 其余情况的酌情评分。			

三、人员配备	10	1. 选派能胜任评审工作且有效满足评审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开展评审，积极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管要求的得满分； 2. 派出评审人员不能胜任或不能有效满足评审项目需求，被甲方要求进行了人员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四、评审质量	30	1. 评审结果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项和单价计取合理、评审依据充分的得满分。 2. 经财政部门复核或征求项目单位意见等过程中，发现有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项错误、单价计取不合理、评审依据不充分等原因造成评审结果有偏差的作扣分处理，具体如下： （1）核增（减）偏差 5%以上（含 5%）、10%以下（含 10%）的，扣 5-10 分； （2）核增（减）偏差 10%以上、15%以下（含 15%）的，扣 10-15 分； （4）核增（减）偏差 15%以上、20%以下（含 20%）的，扣 15-20 分； （5）核增（减）偏差 20%以上（含 20%）的扣除该项全部分数。			
五、评审效率	15	1.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得满分； 2. 因自身原因影响财政部门工作时效，造成评审工作滞后 5 个工作日以内的扣 10 分； 3. 因自身原因影响财政部门工作时效，造成评审工作滞后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扣除该项全部分数。			
六、成果资料	15	1. 提供评审资料规范、准确、齐全、完整的得满分； 2. 评审报告中每发现一处错别字、格式、符号、序号等错误的扣 1 分； 3. 评审报告中每发现一处内容表述不清			

		楚、不具体、不准确的扣 1 分 4. 评审报告中每发现一项签章不齐全、逻辑性错误、数据计算（汇总）错误的扣 2 分； 5. 针对问题提出建议不科学、不合理和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6. 所提供资料，缺少一项的扣 4 分； 7. 其余情况的酌情评分。			
七、基础工作	10	1. 工作开展过程中与财政部门的工作汇报、对接和响应及时、准确，并每次都能按要求落实有关工作或提供有关资料的得满分； 2. 回复有关信息，未能按要求办理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 评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及时与财政部门反映（汇报）等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4. 其余情况的酌情评分。			
八、职业道德		1. 因派出评审人员专业素养问题，造成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结论失真的，扣 30 分并通报批评； 2.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被评审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泄露相关档案资料扣 40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3. 在评审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 40 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该项为扣分制
验收人员签字：		绩效评价中心负责人签字：			

注：1. 所有得分项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2. 职业道德项为扣分项，出现扣分情况即从得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3. 该评分仅作为支付评审费用时的依据，若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事项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7. 附件：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方案如下：

一、反馈与机制的指导思想

反馈工作要围绕“高效，及时”的工作中心，反映各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双方之间交流与合作。

二、反馈的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2. 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和保障措施。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解决问题的时效性情况。
5. 其他相关问题。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主要针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束后反馈情况，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差”几个等次，具体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评审主要依据准确程度？
2. 在规定评审时间内完成情况？
3. 评审过程协调沟通能力情况？
4. 评审后对项目持续跟进情况？
5. 评审全程的服务态度情况？

六、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